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0-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于2010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号文核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442,025.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8,597,97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7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截至201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

三、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68,597,974.67元的8.97%）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南平市分行（账号：880002512308095001）提取不超过4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账号：1406041629001076219）提取不超过2000万元，共计提取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煊先生、徐兆基先生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太阳电缆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分别经太阳电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太阳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阳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太阳电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